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惠君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
*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
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
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